

证券代码：603030

证券简称：*ST 全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11

债券代码：113578

债券简称：全筑转债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18日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全筑股份”）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西实业”或“申请人”）的《通知书》，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森西实业将于2023年4月19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64）。

2023年5月1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下达的《受理预重整通知书》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》《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，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，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1）。

2023年5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》，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，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，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（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）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2）。

现就全筑股份预重整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一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

根据《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时召开。为节省债权人参会成本、提高会议效率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破栗子平台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。

如关于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任何问题，请与公司临时管理人联系。临时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通信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，收件人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，邮政编码：200235，联系电话：15221540425，联系人：康律师、朱律师，邮箱：qzgfgr@163.com。

2、如需联系临时管理人，请于法定工作日上午9:3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30拨打上述联系电话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，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同时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条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

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、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5日